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水〔2018〕1203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肇庆市承通船务有限公司经营珠江水系水路运输的批复

肇庆市承通船务有限公司：

肇庆市交通运输局转报的你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的申请》收悉。根据《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经研究，同意你司经营珠江水系省际内河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范围：珠江水系省际及广东省内河普通货船运输。同意你司“承通2288”多用途船（总吨1984）、“承通2228”一般干货船（总吨988）、“承通2018”一般干货船（总吨557）经营上述航线普通货物运输（但

航行区域不能超过该船舶检验证书载明航区），请持本批文办理相关手续。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海事局，肇庆海事局，肇庆市交通运输局、工商局。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8年12月7日印发
